75 .h	冶口市运	違反	法條	裁罰依抗	<b></b>	四月/6 七月 户	違規情節	裁罰內容、罰鍰金額、
項次	違反事實	條次	項、款次	條次	項、款次	<b>一 罰則條文規定</b>	/次數	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期限
			第一項				第一次	三十萬元,並令其六個月內改善或補辦手續。
	未經核准或未依核准之內容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	第六條	第三項				第二次	四十萬元,並令其六個月內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	第三次	五十萬元,並令其六個月內改善或補辦手續。
	擅自啟用、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者。					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	第四次	六十萬元,並令其六個月內改善或補辦手續。
_		第二十條	第一項	ht , 1 - 16	第一百	續; 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 得按次處罰, 情節重大或拒不遵	第五次	八十萬元,並令其六個月內改善或補辦手續。
				第七十三條	第一項	司, 俱即里入或在不过 從者, 得令其停止開 發、興建、營運或販售	第六次	一百萬元,並令其六個月內改善或補辦手續。
	未經核准,擅自使用移動			墓基、骨灰(骸)		墓基、骨灰(骸)存放 單位、強制拆除或回復	第七次	一百二十萬元,並令其六個月內改善或補辦手續。
		第二十三條	第一項			原狀。	第八次以上	一百五十萬元,並令其六個月內改善或補辦手續。
	式火化設施經營火化業務,或火化地點未符規定者。 者。							一百五十萬元,並令其停止開發、興建、營運或販售 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強制拆除或回復原狀。
							第一次	十萬元,並令其六個月內完工。
						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	第二次	二十萬元,並令其六個月內完工。
	殯葬設施經核准設置、擴		**T	k	kh	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完	第三次	三十萬元,並令其六個月內完工。
二	充、增建或改建者,未於 開工後五年內完工者。	第七條	第三項	第七十三條	第二項	工; 屆期仍未完工者, 得按次處罰, 其情節重	第四次	四十萬元,並令其六個月內完工。
	<b>用上俊五平</b> 内元上者。					大者,得廢止其核准。	第五次以上	五十萬元,並令其六個月內完工。
							情節重大者	五十萬元,並得廢止其核准。

項次	違反事實	違反	法條	裁罰依據	<b></b>	罗則依文相字	違規情節	裁罰內容、罰鍰金額、
均久	连八尹貝	條次	項、款次	條次	項、款次	罰則條文規定	/次數	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期限
	單獨設置之禮廳及靈堂不 得供屍體處理或舉行殮、					_	第一次	三萬元,並令其立即改善。
	殯儀式			第七十五條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 元以下罰鍰,並令其立 即改善;拒不改善者,	第二次	六萬元,並令其立即改善。
三		第二十四條					第三次	九萬元,並令其立即改善。
	單獨設置之禮廳及靈堂, 除出殯日舉行奠、祭儀式			7, 0, 12, 1, 1		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禮廳及	第四次	十二萬元,並令其立即改善。
	外,不得停放屍體棺柩。					靈堂設置許可。	第五次以上	十五萬元,並令其立即改善。
							情節重大者	十五萬元,並得廢止其設置許可。
							第一次	三十萬元。
							第二次四十萬元。	
							第三次	五十萬元。
						第四次	六十萬元。	
四	擅自收葬、收存或火化屍 體、骨灰(骸)者。	第二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七十五條	第二項	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 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五次	八十萬元。
							第六次	一百萬元。
							第七次	萬元,並令其立即改善。 二萬元,並令其立即改善。 五萬元,並令其立即改善。 五萬元,並得廢止其設置許可。 十萬元。 十萬元。 十萬元。 十萬元。 5五十萬元。 5五十萬元。 5五十萬元。 65五十萬元。 65年上營業六個月,並移送法辦。 65時令止營業九個月,並移送法辦。 65時令停止營業一年,並移送法辦。
							第八次以上	一百五十萬元。
							情節重大者	一百五十萬元。
						得勒令其經營者停止 -	第一次	得勒令停止營業六個月,並移送法辦。
T	火化未經核發火化許可證		<b>给</b> . 石	ち に し ナ 16		營業六個月至一年。其	第二次	得勒令停止營業九個月,並移送法辦。
五	明之屍體,且涉及犯罪事實者。	第二十五條 第一	第一項	第七十五條	第三項	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一殯葬設施經營業之經營許可。	第三次以上	得勒令停止營業一年,並移送法辦。
							情節重大者	得廢止其經營許可,並移送法辦。

項次	違反事實	違反	法條	裁罰依扱	<b></b> <b>ķ</b> <b>k</b>	罰則條文規定	違規情節	裁罰內容、罰鍰金額、
77	<b>世</b> 次 于 貝	條次	項、款次	條次	項、款次	割別休久が久	/次數	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期限
							第一次	三萬元。
	公墓內之墳墓棺柩、屍體						第二次	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期限 萬元。 萬元。 五萬元。 五萬元。 萬元。 萬元。 第元。 十萬元。 十萬元。 十萬元。 十萬元。 十萬元。 十萬元。
六	或骨灰(骸),未經核發起	第二十九條		第七十八條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 元以下罰鍰。	第三次	九萬元。
	掘許可證明,擅自起掘者。						第四次	十二萬元。
							第五次以上	十五萬元。
							第一次	一萬元。
	未依規定將公墓、骨灰						第二次	二萬元
セ	(骸)存放設施設置登記 簿永久保存,經限期改	第三十三條		第七十九條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第三次	三萬元。
	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第四次	四萬元
							第五次以上	五萬元。
		第一次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第二次	四十萬元。
							第三次	五十萬元。
	營葬或存放日期、墓主或						第四次	六十萬元。
八	存放者資料,故意為不實		第二款 第四款	第七十九條		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 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次	八十萬元。
	之記載						第六次	一百萬元。
							第七次	一百二十萬元。
							第八次	一百四十萬元。
							第九次以上	一百五十萬元。

西山	冶厂市安	違反	法條	裁罰依扣	<b> 康法條</b>	思则放大相应	違規情節	裁罰內容、罰鍰金額、
項次	違反事實	條 次	項、款次	條 次	項、款次	罰則條文規定	/次數	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期限
	17 4 7 5 . 四左(歐)左						第一次	十萬元,並令其三個月內改善。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未依規定明	第三十五條		第八十條		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	第二次	二十萬元,並令其三個月內改善。
九	定管理費、未設立管理費 專戶或未依規定於書面契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一項	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 善; 屆期仍未改善者,	第三次	三十萬元,並令其三個月內改善。
	約中載明管理費之金額、收取方式及其用途者。					得按次處罰。	第四次	四十萬元,並令其三個月內改善。
	<b>以</b> 以						第五次以上	五十萬元,並令其三個月內改善。
							第一次	三十萬元,並令其三個月內改善。
							第二次	四十萬元,並令其三個月內改善。
							第三次	五十萬元,並令其三個月內改善。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					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	第四次	六十萬元,並令其三個月內改善。
+	放設施經營者未依規定支	第三十五條	第三項	第八十條	第二項	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	第五次	八十萬元,並令其三個月內改善。
	出管理費者。					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六次	一百萬元,並令其三個月內改善。
							第七次	一百二十萬元,並令其三個月內改善。
							第八次	一百四十萬元,並令其三個月內改善。
							第九次以上	一百五十萬元,並令其三個月內改善。
							第一次	三萬元,並令其三個月內改善。
	違反有關管理費專戶收支運用資料公開與更新、會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	第二次	六萬元,並令其三個月內改善。
+-	計師查核簽證及相關資料	第三十五條	第四項	第八十條	第三項	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 善; 屆期仍未改善者,	第三次	九萬元,並令其三個月內改善。
	報經備查之強制或禁止規 定者。					音, 占期仍未改音者, 上 得按次處罰。	第四次	十二萬元,並令其三個月內改善。
							第五次以上	十五萬元,並令其三個月內改善。

五山	冶口市学	違反		<b>蒙法條</b>	四月/5 六月 户	違規情節	裁罰內容、罰鍰金額、	
項次	違反事實	條 次	項、款次	條 次	項、款次	罰則條文規定	/次數	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期限
+=	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 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 經營業者,未將管理費以 外之其他費用提撥百分之 二者。	第三十六條		第八十一條		依其所收取之其他費 用之總額,定其罰鍰之 數額處罰,並限期改 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得按次處罰。		依其所收取之其他費用之總額,定其罰鍰之數額處罰,並令其三個月內改善。
							第一次	三萬元,並令其三個月內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依 所應交付之總額定其罰鍰數額處罰。
	1, 4 4 以八 14 4 支 41. 图 24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	第二次	六萬元,並令其三個月內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依 所應交付之總額定其罰鍰數額處罰。
十三	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未按月繕造清	第三十七條		第八十二條		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 屆期仍未改善者, 依所應交付之總額定	第三次	九萬元,並令其三個月內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依 所應交付之總額定其罰鍰數額處罰。
	冊交付者					其罰鍰數額處罰。	第四次	所應交付之總額定其罰鍰數額處罰。 九萬元,並令其三個月內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依
							第五次以上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	第一次	三萬元,並令其一年內改善。
						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 屆期仍未改善者,	第二次	六萬元,並令其一年內改善。
十四	經公告禁葬公墓之全部或 一部,於禁葬期間埋葬屍 體或埋藏骨灰者。	第四十條	第二項	第八十三條		得按次處罰;必要時, 由直轄市、縣(市)主	第三次	九萬元,並令其一年內改善。
	<b>旭以</b>					管機關起掘火化後為 適當之處理,其所需費 用,向墓主徵收。	第四次	十二萬元,並令其一年內改善。
							第五次以上	十五萬元,並令其一年內改善。

石山	<b>冶</b> C 市	違反	法條	裁罰依據	<b></b>	四月/5 上 田 户	違規情節	裁罰內容、罰鍰金額、
項次	違反事實	條 次	項、款次	條 次	項、款次	罰則條文規定	/次數	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期限
	經營殯葬服務業,未向所 在地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未 依法辦理公司(商業)登 記或未加入殯葬服務業之 公會而擅自營業者。	第四十二條	第一項	- 第八十四條			第一次	六萬元,並勒令停業。
十五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公司法 或商業登記法辦理登記之 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及殯 葬服務業,未報經所在地	第四十二條	第二項		休     		第二次	九萬元,並勒令停業。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者。						第三次	十二萬元,並勒令停業。
	殯葬禮儀服務業於第四十 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許可 設立之直轄市、縣(市) 外營業者,未持原許可經 營證明報請營業所在地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四十二條	第二石	第八十四條	条	除勒令停業外,並處六 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 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 續營業者,得按次處 罰。	第四次	十五萬元,並勒令停業。
	備查而擅自營業者;或設 有營業處所營業,未依規 定加入該營業處所所在地 之直轄市、縣(市)殯葬 服務業公會而擅自營業 者。	<b>布凹</b> 下一條	第三項				第五次	十八萬元,並勒令停業。
	殯葬設施經營業未依規定 加入該殯葬設施所在地之		十二條 第四項				第六次	二十一萬元,並勒令停業。
	直轄市、縣(市)殯葬服務業公會而擅自營業者。	オローボ				第七次	二十四萬元,並勒令停業。	

西山	<b>港</b> 口 声	違反	法條	裁罰依據	法條		違規情節	裁罰內容、罰鍰金額、
項次	違反事實	條 次	項、款次	條次	項、款次	<b>罰則條文規定</b>	/次數	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期限
LT	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 外之其他法人依其設立宗 旨,從事殯葬服務業,未 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	第四十二條	第五項	<b>等、上四</b> 枚		除勒令停業外,並處六 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 工四級: 其不薄似五份	第八次	二十七萬元,並勒令停業。
十五	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 領得經營許可證書,並加 入所在地之殯葬服務業公 會,而擅自營業者。		<b>炉</b> 亚烷	第八十四條		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得按次處罰。	第九次以上	三十萬元,並勒令停業。
							第一次	一萬元,並令其十五日內改善。
	殯葬服務業於第四十二條 申請許可事項有所變更 時,未依規定於十五日 內,向許可經營之直轄	第四十四條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並限期改 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第二次	二萬元,並令其十五日內改善。
十六				第八十五條			第三次	三萬元,並令其十五日內改善。
	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者。					得按次處罰。	第四次	四萬元,並令其十五日內改善。
							第五次以上	五萬元,並令其十五日內改善。
							第一次	十萬元,並禁止其繼續營業。
						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	第二次	二十萬元,並禁止其繼續營業。
	殯葬禮儀服務具一定規模					元以下罰鍰,並應禁止 其繼續營業;拒不遵從	ヤーへ	三十萬元,並禁止其繼續營業。
十七	而未置專任禮儀師者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八十六條	第一項	者,得按次加倍處罰, 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	第四次	四十萬元,並禁止其繼續營業。
						其經營許可。	第五次以上	五十萬元,並禁止其繼續營業。
								五十萬元,並禁止其繼續營業,如仍繼續營業者,得 廢止其許可。

五ム	冶厂市学	違反	法條	裁罰依扣	<b></b> 康法條	第一次 二萬元,並令其一個月內改善。 第二次 四萬元,並令其一個月內改善。 第二次 四萬元,並令其一個月內改善。 第三次 六萬元,並令其一個月內改善。 第三次 六萬元,並令其一個月內改善。 第四次 八萬元,並令其一個月內改善。 第四次 八萬元,並令其一個月內改善。 第五次以上 十萬元,並令其一個月內改善。 第五次以上 十萬元,並令其一個月內改善。 第五次以上 十萬元,移廢止原核發處分及註銷證書,三年再核發禮儀師證書。 第一次 六萬元。 第二次 九萬元。 第三次 十二萬元。 第四次 十五萬元。 第四次 十五萬元。	裁罰內容、罰鍰金額、	
項次	違反事實	條次	項、款次	條次	項、款次	割則條义規及	/次數	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期限
							第一次	二萬元,並令其一個月內改善。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	第二次	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期限 -萬元,並令其一個月內改善。 -萬元,並令其一個月內改善。 -萬元,並令其一個月內改善。 -萬元,並令其一個月內改善。 -萬元,並令其一個月內改善。 -萬元,得廢止原核發處分及註銷證書,三年內不得 -核發禮儀師證書。 -萬元。 -二萬元。 -二萬元。 -八萬元。 -十一萬元。
	禮儀師違反有關執行業務					善; 屆期仍未改善者,	第三次	六萬元,並令其一個月內改善。
十八	規範、再訓練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		第二項	第八十六條	第二項	大者,得廢止原核發處	第四次	八萬元,並令其一個月內改善。
						並不得再核發禮儀師	第五次以上	十萬元,並令其一個月內改善。
							情節重大者	十萬元,得廢止原核發處分及註銷證書,三年內不得 再核發禮儀師證書。
							第一次	六萬元。
							第二次	九萬元。
							第三次	十二萬元。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一	第四次	十五萬元。
十九	未具禮儀師資格而以禮儀師名義執行業務者	第四十六條	第二項	   第八十七條 		元以下罰鍰。連續違反	第五次	十八萬元。
						有,业付按入处訓。	第六次	二十一萬元。
							第七次	六萬元,並令其一個月內改善。 八萬元,並令其一個月內改善。 十萬元,並令其一個月內改善。 十萬元,得廢止原核發處分及註銷證書,三年內不行再核發禮儀師證書。 六萬元。 九萬元。 十二萬元。 十二萬元。 二十一萬元。 二十一萬元。 二十七萬元。
							第八次	二十七萬元。
							第九次以上	三十萬元。

モム	<b>中に市</b> 家	違反注	去條	裁罰依據	<b>素法條</b>	四月/5 上日户	違規情節	裁罰內容、罰鍰金額、
項次	違反事實	條 次	項、款次	條 次	項、款次	罰則條文規定	/次數	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期限
	殯葬服務業未將相關證 照、商品或服務項目、價 金、收費基準表公開展示 於營業處所明顯處,並備	第四十八條					第一次	三萬元,並令其一個月內改善。
	置收費基準表,經限期改善, 屆期仍未改善者					_	第二次	六萬元,並令其一個月內改善。
	殯葬服務業就其提供之商 品或服務,未與消費者訂		第一項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	第三次	九萬元,並令其一個月內改善。
二十	定書面契約,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71 °X	第八十八條		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四次	十二萬元,並令其一個月內改善。
	殯葬服務業未依規定將中 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定型化 契約書範本公開並印製於 收據憑證或交付消費者, 經限期改善, 屆期仍未改 善者	第四十九條	第三項				第五次以上	十五萬元,並令其一個月內改善。
							第一次	六十萬元。
	非依第四十二條規定經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處六十萬元以上三百	第二次	一百二十萬元。
二十一	許可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	第五十條	第一項	第八十九條	第一項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	第三次	一百八十萬元。
	之公司逕與消費者簽訂生 前殯葬服務契約者					次處罰。	第四次	二百四十萬元。
	MYR M ARAM M VVII						第五次以上	三百萬元。
	ما در الماد المعالم ال						第一次	三萬元,並令其一個月內改善。
	殯葬禮儀服務業未依規定 將第一項交付信託業管理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	第二次	六萬元,並令其一個月內改善。
二十二	之費用,按月逐筆結算造	第五十一條	第三項	第九十條	第二項	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	第三次	九萬元,並令其一個月內改善。
	冊後,於次月底前交付信 託業管理者。					音, 档期仍未以音者, 上 得按次處罰。	第四次	十二萬元,並令其一個月內改善。
							第五次以上	十五萬元,並令其一個月內改善。

石山	冶厂市安	違反	法條	裁罰依扣	<b>  ķ             </b>	- 四月万十月   1	違規情節	裁罰內容、罰鍰金額、
項次	違反事實	條 次	項、款次	條 次	項、款次	罰則條文規定	/次數	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期限
							第一次	二十萬元,並令其二個月內改善。
							第二次	三十萬元,並令其二個月內改善。
							第三次	四十萬元,並令其二個月內改善。
	殯葬禮儀服務業違反第五					處二十萬元以上一百	第四次	五十萬元,並令其二個月內改善。
二十三	十二條第一項交付信託業管理之費用運用範圍規定	第五十二條	第一項	第九十一條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 改善; 屆期仍未改善	第五次	六十萬元,並令其二個月內改善。
	者。					者,得按次處罰。	第六次	七十萬元,並令其二個月內改善。
							第七次	八十萬元,並令其二個月內改善。 九十萬元,並令其二個月內改善。 一百萬元,並令其二個月內改善。 六萬元,並令其三個月內改善。
							第八次	九十萬元,並令其二個月內改善。
							第九次以上	一百萬元,並令其二個月內改善。
						第一次 六萬元,並令其三個月內改善。	六萬元,並令其三個月內改善。	
	殯葬禮儀服務業依第五十 一條第一項規定交付信託		第一項				第二次	九萬元,並令其三個月內改善。
	業管理之費用,經結算未 達預先收取費用之百分之 七十五,殯葬禮儀服務業						第三次	十二萬元,並令其三個月內改善。
	未依規定以現金補足其差額者。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	第四次	十五萬元,並令其三個月內改善。
二十四				第九十二條		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得 按次處罰,並得廢止其	第五次	十八萬元,並令其三個月內改善。
						经营許可。	第六次	二十一萬元,並令其三個月內改善。
	殯葬禮儀服務業解除或終 止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 定與仁文世祭訂立仁文却	<b>第</b> 工 】 一	<b>结</b> 五				第七次	二十四萬元,並令其三個月內改善。
	定與信託業簽訂之信託契 約時,未依規定指定新受 託人者。	第五十四條	第一項				第八次	二十七萬元,並令其三個月內改善。
							第九次以上	三十萬元,得廢止其經營許可。

五人	<b>中に市</b> 中	違反	法條	裁罰依據	<b></b>	四川万十月户	違規情節	裁罰內容、罰鍰金額、
項次	違反事實	條 次	項、款次	條 次	項、款次	罰則條文規定	/次數	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期限
							第一次	三萬元,並令其一個月內改善。
	信託業未依規定於次年一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	第二次	六萬元,並令其一個月內改善。
二十五	月三十一日前將結算報告 送直轄市、縣(市)主管	第五十三條	第三項	第九十三條		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得	第三次	九萬元,並令其一個月內改善。
	機關者。					按次處罰。	第四次	十二萬元,並令其一個月內改善。
							第五次以上	十五萬元,並令其一個月內改善。
							第一次	一次
							第二次	
	殯葬服務業規避、妨礙或						第三次	
	拒絕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派員或委託專業人 員查核其依第三十五條規						第四次	十五萬元。
二十六		第五十五條	第一項	第九十四條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 元以下罰鍰。	第五次	十八萬元。
	收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費 用收支及交付信託之情形						第六次	二十一萬元。
	者。						第七次	二十四萬元。
							第八次	二十七萬元。
							第九次以上	三十萬元。

石山	<b>培に市</b>	違反注	去條	裁罰依據	<b></b>	四月/4 土田 户	違規情節	裁罰內容、罰鍰金額、
項次	違反事實	條 次	項、款次	條次	項、款次	<b>一</b> 罰則條文規定	/次數	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期限
	殯葬服務業違反規定委託 公司、商業以外之人代為 銷售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或 墓基、骨灰(骸)存放單 位者。		第一項				第一次第二次	三萬元,並令其一個月內改善。
二十七	殯葬服務業未依規定備具 銷售墓基、骨灰(骸)存 放單位、生前殯葬服務契 約之營業處所及依第五十	第五十六條		第九十五條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 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 善;屆期未改善者,得 按次處罰。	第三次	九萬元,並令其一個月內改善。
	六條第一項受委託之公 司、商業相關文件,報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備查,並公開相關資訊		第二項				第四次	十二萬元,並令其一個月內改善。
	者;或受委託之公司、商業異動時,未依規定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者。						第五次以上	十五萬元,並令其一個月內改善。
							第一次	三萬元,並令其十五日內改善。
	殯葬服務業預定暫停營業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	第二次	六萬元,並令其十五日內改善。
- + 1	三個月以上,未依規定於 停止營業之日十五日前, 以書面向直轄市、縣(市)	<b>笋ェ</b> ナレ	第一項	     第九十六條	第一項	元以下之罰鍰,並限期改善; 屆期仍未改善	第三次	九萬元,並令其十五日內改善。
	主管機關申請停業者;或未依規定於停業期限屆滿	<b>分五~で</b> 保	<b>为</b> 为	炉ルーハ係	<b>分</b>	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許	第四次	十二萬元,並令其十五日內改善。
	未依規定於停業期限屆滿十五日前申請復業者。					可。	第五次以上	十五萬元,並令其十五日內改善。
							情節重大者	十五萬元,得廢止其許可。

項次	違反事實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法條		盟則及子坦宁	違規情節	裁罰內容、罰鍰金額、
		條 次	項、款次	條 次	項、款次	罰則條文規定	/次數	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期限
	辦理殯葬事宜,如因殯儀 館設施不足需使用道路搭 棚者,未依規定擬具使用 計畫報經當地警察機關核 准者。	第六十二條	第一項	第九十六條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 元以下之罰鍰,並限期 改善; 屆期仍未改善 者,得按次處罰,情節 重大者,得廢止其許 可。	第一次	三萬元,並令其立即改善或補辦手續。
							第二次	六萬元,並令其立即改善或補辦手續。
- 1 1							第三次	九萬元,並令其立即改善或補辦手續。
二十九							第四次	十二萬元,並令其立即改善或補辦手續。
							第五次以上	十五萬元,並令其立即改善或補辦手續。
							情節重大者	十五萬元,得廢止其許可。
	殯葬服務業提供或媒介非 法殯葬設施供消費者使用 者。	第六十三條	第一項	第九十六條	第一項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 元以下之罰鍰,並限期 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者,得按次處罰,情節 重大者,得廢止其許 可。	第一次	三萬元,並令其立即改善。
							第二次	六萬元,並令其立即改善。
三十	殯葬服務業擅自進入醫院		第二項				第三次	九萬元,並令其立即改善。
	招攬業務者。						第四次	十二萬元,並令其立即改善。
	殯葬服務業未經醫院或家 屬同意,搬移屍體者。						第五次以上	十五萬元,並令其立即改善。
							情節重大者	十五萬元,得廢止其許可。
	殯葬禮儀服務業就其承攬 之殯葬服務未依規定於出 殯前一日,將出殯行經路 線報請辦理殯葬事宜所在 地警察機關備查者。	第六十七條		第九十六條	第一項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 元以下之罰鍰,並限期 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者,得按次處罰,情節 重大者,得廢止其許 可。	第一次	三萬元,並令其立即改善。
							第二次	六萬元,並令其立即改善。
三十一							第三次	九萬元,並令其立即改善。
							第四次	十二萬元,並令其立即改善。
							第五次以上	十五萬元,並令其立即改善。
							情節重大者	十五萬元,得廢止其許可。

項次	違反事實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法條		四月/4 上 11 户	違規情節	裁罰內容、罰鍰金額、
		條次	項、款次	條次	項、款次	罰則條文規定	/次數	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期限
三十二	殯葬禮儀服務業提供之殯 葬服務,製造噪音、深夜			第九十六條	第一項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 元以下之罰鍰,並限期 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者,得按次處罰,情節 重大者,得廢止其許 可。	第一次	三萬元,並令其立即改善。
							第二次	六萬元,並令其立即改善。
	喧嘩或其他妨礙公眾安	第六十八條					第三次	九萬元,並令其立即改善。
	寧、善良風俗之情事者, 或於晚間九時至翌日上午	-					第四次	十二萬元,並令其立即改善。
	七時間使用擴音設備者。						第五次以上	十五萬元,並令其立即改善。
							情節重大者	十五萬元,得廢止其許可。
三十三	醫院依法設太平間者,對 於在醫院死亡者之屍體,	第六十四條	第一項	第九十六條	第二項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 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	第一次	六萬元。
	不予安置者。					十四條第三項達三次	第二次	十八萬元。
	醫院拒絕死亡者之家屬或 其委託之殯葬禮儀服務業		第三項		第二項	者,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應轉請直轄 市、縣(市)衛生主管	<b> たっしい</b>	三十萬元。
	領回屍體者;或拒絕其使 用醫院劃設供家屬助念或				第四項	機關廢止該醫院附設	第三次以上	
	悲傷無慰使用之空間。					險、殯、奠、祭設施之 核准。		
	醫院或其受託經營第六十 四條、第六十五條所定空 間及設施者,未依規定將 服務項目及收費基準表公 開展示於明顯處。	第六十六條		第九十六條	第三項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 元以下罰鍰。	第一次	三萬元。
							第二次	六萬元。
							第三次	九萬元。
							第四次	十二萬元。
							第五次以上	十五萬元。
三十五	醫院委託他人經營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所定空	第六十六條	第一項	第九十六條	第三項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 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	第一次	六萬元。
	間及設施者者,未於委託 契約定明服務項目、收費 基準表及應遵行事項。					十六條第二項達三次 者,直轄市、縣(市)	第二次	十八萬元。
	受託經營者除經消費者同 意支付之項目外,額外請 求其他費用者。				第三項	主管機關應轉請直轄   市、縣(市)衛生主管		
			第二項			機關廢止該醫院附設	第三次以上	
						殮、殯、奠、祭設施之		三十萬元。
					第四項	核准。		

項次	違反事實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法條		罗即位于相户	違規情節	裁罰內容、罰鍰金額、
		條 次	項、款次	條次	項、款次	罰則條文規定	/次數	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期限
	醫院違反規定附設殮、 殯、奠、祭設施者。	第六十五條		第九十七條	第一項	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 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 令設施停止營運;繼續 營運者,得按次處罰。	第一次	三十萬元,並令設施停止營運。
							第二次	六十萬元,並令設施停止營運。
三十六							第三次	九十萬元,並令設施停止營運。
							第四次	一百二十萬元,並令設施停止營運。
							第五次以上	一百五十萬元,並令設施停止營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 二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 行前已經核准附設殮、 殯、奠、祭設施之醫院違 反規定擴大其規模者。			第九十七條	第二項	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 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 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 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一次	三十萬元,並令其三個月內改善。
		第六十五條					第二次	六十萬元,並令其三個月內改善。
三十七							第三次	九十萬元,並令其三個月內改善。
							第四次	一百二十萬元,並令其三個月內改善。
							第五次以上	一百五十萬元,並令其三個月內改善。
	憲警人員依法處理意外事 農警人員依法處理意外事 人員依法處理意外事 人員依法處理意外事 是 之 是 之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第六十九條	第一項	第九十八條		除移送所屬機關依法 懲處外,並處三萬元以 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次	三萬元,並移送所屬機關依法懲處。
三十八							第二次	九萬元,並移送所屬機關依法懲處。
							第三次以上	十五萬元,並移送所屬機關依法懲處。
	墓主修繕逾越原墳墓之面 積或高度者,經限期改 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第七十一條	第一項	第九十九條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 元以下罰鍰,超過面積 或高度達一倍以上 者,按其倍數處罰。	未達一倍	六萬元。
							一倍以上未達 五倍	六萬元乘以其倍數。
三十九		第七十二條	第二項				五倍以上未達 十倍	十八萬元乘以其倍數。
							十倍以上	三十萬元乘以其倍數。